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5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 创业扶持工作实施方案》等3个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实施方案》等3个后续扶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7月9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摸清底数、开展技能培训、开发就业岗位、组织劳务输出、提供就业服务、扶持创业、加强权益保障等多种渠道，引导和促进已实施搬迁或计划搬迁的劳动力就业，确保每个易地扶贫搬迁家庭有1人以上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

二、组织机构

- 组 长：杨天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副组长：韦冠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成 员：郑山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卢荣良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梁志精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龙谨森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黎 兵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梁 捷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郑继新 县林业局副局长
韦才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马艳花 县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韦鸾芝 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韦东辰 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黄涛 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就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黄涛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搬迁劳动力就业精准台账。组织开展搬迁劳动力情况摸底调查，全面摸清每个搬迁家庭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居民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联系电话等情况。并摸清搬迁家庭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情况，做到“调查一户、登记一户”，为开展精准培训、就业帮扶提供决策依据。（责任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二）开展搬迁劳动力就业培训。组织开展搬迁劳动力专项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的搬迁劳动力能够享受至少1次免费就业培训。（责任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粤桂办）

1. 技能培训或者创业培训。搬迁劳动力可免费参加技能培训（国家职业大典中的培训工种）或者创业培训，所需资金

从就业补助中列支。

2. 就业引导性培训。对搬迁劳动力进行政策法规、社会保险、劳动维权、安全意识等教育培训。由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培训1天，按300元/人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助，其中搬迁劳动力享受70元/天的食宿补助由培训机构发放，所需资金由柳州市下达的资金及地方筹集的资金解决。

3. 岗前培训。对入驻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企业吸纳搬迁劳动力开展岗前培训，搬迁劳动力在培训期间可享受70元/天的食宿补助，培训期为10天，所需资金从粤桂帮扶资金中列支。

4. “两后生”培训。对符合条件且有培训意愿的搬迁家庭子女，按“两后生”（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中期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接受为期1年的中期就业技能培训。

（三）拓宽搬迁劳动力就业渠道，促进就业。（责任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

1. 大力发展就业扶贫车间。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附近预留一定场所支持企业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对与搬迁劳动力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且搬迁劳动力在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给付不低于6000元劳动报酬的就业扶贫车间，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地方额外给予的奖补，按地方制定的

政策执行)。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创建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可享受场地租金减免政策。

2. 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就业。对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并和搬迁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标准给予企业或社会组织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其中,对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10人以下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对吸纳就业10人(含本数)以上、20人以下的,按1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对吸纳就业20人(含本数)以上、30人以下的,按14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对吸纳就业30人(含本数)以上的,按1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搬迁劳动力到企业就业,且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以上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5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3. 鼓励和支持自主创业。大力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搬迁劳动力自主创业脱贫,支持和鼓励外出务工搬迁劳动力返乡创业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条件的创业人员,免费给予创业指导;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相关政策享受财政贴息。搬迁劳动力在融水县辖区内完成工商、税务登记距申请奖补之1年内,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奖补时仍在经营的,给

予一次性8000元奖补，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农民工奖补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相关政策享受财政贴息。根据搬迁劳动力的实际情况和培训需求，通过项目制方式开展创业培训，不断提高搬迁劳动力的创业技能，对搬迁劳动力新办的各类市场主体完成工商、税务登记距申请奖补之日1年内，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奖补时仍在经营的。按8000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资金从自治区下达的农民工工作奖补资金中列支。

4. 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搬迁劳动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所需岗位补贴资金、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或意外伤害补贴资金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四）加强搬迁劳动力权益保险。加大对搬迁安置点的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力度，实现对搬迁劳动力就业的用人单位日常巡查全覆盖，依法严厉查处用人单位侵犯搬迁劳动力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搬迁劳动力的劳动保障权益。申通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劳动保障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及搬迁劳动力的举报投诉案件要及时、快速依法调查处理。做好搬迁劳动力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增强用工双方知法、守法、用法意识。（责任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协调和督促指导，统筹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持工作，把搬迁劳动力就业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项目和具体搬迁家庭。

(二) 加强工作落实。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大力宣传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扶持政策措施，确保就业扶持政策家喻户晓。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扶持工作的责任落实。

(三) 加强工作汇报。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快工作落实，及时报送搬迁劳动力就业扶持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确保搬迁劳动力就业扶持工作取得实效。

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 后续扶持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县委、县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部署，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工作，促进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脱贫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自治区、柳州市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的方针，整合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和组织方式，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搬迁对象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快致富。

二、工作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扶持的方式，整合各类资源，引导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积极参与当地优势产业的开发运营，提高搬迁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变政府政策性输血为搬迁户自主造血，让搬迁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尽快达到和超过脱贫标准，走上长期稳定的致富之路，为融水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助力。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原则。规划引领，示范带动，集中安置优先利用易地扶贫搬迁的优惠政策，加快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培育区域性产业。

（二）坚持群众自愿原则。加强政府引导，以搬迁户自愿为前提，以搬迁脱贫为目标，充分调动搬迁户自主创业积极性，着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立足实际，注重实效。

（三）坚持分类扶持原则。针对搬迁农户、安置区的实际情况，找准切入点，采取有效的扶持措施，切实构建县乡村三级产业扶持工作机制。

（四）坚持市场引导原则。立足市场需求，依托地理区位、自然环境、土地资源、人力资源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当前市场前景较好的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等产业。

（五）坚持政策整合原则。尽量用活、用好后期发展扶持资金，同时还可享受脱贫产业扶持的其它政策。

四、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培育方向

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方向与融水县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相互包容，共同促进，围绕我县“5+2”特色产业，突出发展种养业、旅游业和服务业，重点围绕贫困户可直接参与的产业加快发展步伐。

（一）大力发展种养业。鼓励搬迁户立足自身资源，发展优势农产品，重点扶持杉木、地方特色品种（猪）、鱼、优质稻、食用菌、中药材、地方特色品种（鸡）等“5+2”特色产业和对贫困户具有脱贫致富效用的产业；鼓励组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搬迁户抱团发展产业。

（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充分利用双龙沟、老君洞等景区，打造集餐饮、住宿、娱乐、山货贸易等于一体的特色旅游村寨，方便贫困对象就近就业增收。

（三）大力发展服务业。鼓励搬迁户成立家政公司，允许项目资金参与脱贫理财，帮助搬迁户进入物流、电商和咨询等领域。

五、加大行业帮扶力度

（一）产业扶持。对有自留土地安置的分散搬迁户，支持农业合作社将搬迁户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直接流转或折股量化到户，就地发展产业经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后，允许将中央、自治区后续发展扶持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搬迁户后直接投入到龙头企业、合作社或经济能人的产业扶持模式，大力推动实施现代农业园区扶贫工程、扶贫龙头企业带动工程、乡村旅游扶贫工程等，多渠道解决搬迁贫困群众后续发展扶持问题。依托旅游景区及周边安置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实现农民下山、游客进山。

（二）就业扶助。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就业信息网络，并搭建劳动力供求双方直通服务平台。为搬迁劳动力培训和就业提供完善的政策信息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等服务。根据搬迁户就业创业需求和意愿，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免费培训；免费推荐搬迁对象到园区企业就业，对吸纳搬迁户稳定就业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奖励。

（三）金融扶持。对列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自主创业申请贷款贴息的，按每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额度和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补助，补助三年。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扶贫小额信贷等支持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为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提供贴息贷款支持。

六、政策扶持奖补标准

对列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每户每年产业项目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000元。脱贫后继续扶持及其他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最高奖补不超过5000元（2014、2015年退出户、2016年脱贫户不再享受产业奖补）。政策扶持奖补以《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融扶领发〔2019〕9号）文件明确和规定的产业扶贫项目和补助标准、规模要求及品种规格要求为准。

七、资金来源

各级财政切块到我县的专项扶贫资金、纳入整合的各类财政涉农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等。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工作的领导，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秦榕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莫剑锋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杨天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卫军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韦 冲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后续产业发展扶持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发展和改革、科技工贸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做到易地扶贫搬迁配套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共同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富民产业加快发展。

（二）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搬迁户后续扶持政策，推广工作亮点和成功经验，调动搬迁户广泛参与创业培训、企业招聘、产业发展等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脱贫攻坚氛围。

（三）严格评审标准。建立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

展扶持验收评审机制，成立验收评审专家小组，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搬迁对象和带贫企业等经营主体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验收评审，确定奖补对象和奖补金额，形成验收意见建议，报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予以奖补。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扶持工作验收评审专家小组成员从各部门抽调，根据不同行业及不同对象组织相应部门专家进行评审。

（四）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扶持监督考核机制，对搬迁对象后续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和监测结果作为精准脱贫责任制考核依据。同时，充分运用检查考核评估结果，对完成工作情况较好的乡镇予以表彰，对完成情况较差的乡镇追究相应领导责任。严格实行“谁现场审核谁负责”的审核工作要求，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融水苗族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点就业扶贫 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全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49号)、《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9年高质量扶贫三大提升行动的通知》(柳扶领发〔2019〕1号)和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县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融政办发〔2019〕2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建设就业扶贫车间,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租金补贴

对租用国有或者村集体所有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经政府部门下文批准认定为扶贫车间,下同),产生的场地租金按招收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是每人每月给予补贴50元,每月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从租金产生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粤桂扶贫资金中解决。租用私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的,不予补助。

二、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

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并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

合同，每位贫困人口 1 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 6 个月，且获得不低于 6000 元劳动报酬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粤桂扶贫资金中列支。

三、岗前培训补贴

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已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需要通过集中培训、师徒传帮带等形式对贫困人口开展岗前培训的，按实际支出给予培训主体补贴，补贴上限不超过 1000 元/人，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农民工创业就业奖补）或者粤桂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扶持就业扶贫车间建设

（一）对经营主体自主建成并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就业 6 个月以上，吸纳就业 30 人及以上（含一般农户劳动力），实际发放总工资不低于 6000 元/人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在此基础上，对超过 30 人部分，每多吸纳 1 名贫困人口就业再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每个就业扶贫车间的建设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或粤桂扶贫资金解决。

（二）租用扶贫车间场地的生产公司，需严格界定场地使用内容，用于产品生产、加工方面的场地应占 70%以上(含 70%)，其他服务类使用内容的场地应控制在 30%以内。

（三）扶贫车间在享受政府补贴同时，应按时按月上交场地租金，做到不拖欠、不滞后交纳，并严格遵守就业扶贫车间安全运营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